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林瑞融
被　　告　艾維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洪志勇
被　　告　王秀翠
　　黃承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艾維系統股份有限公司、洪志勇、王秀翠、黃承澤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捌仟玖佰零伍點壹陸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艾維系統股份有限公司、洪志勇、王秀翠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捌佰貳拾壹萬參仟伍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一、由被告艾維系統股份有限公司、洪志勇、王秀翠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九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艾維系統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艾維公司）、洪志勇、王秀翠、黃承澤（下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艾維公司前於民國107年8月17日邀洪志勇、王秀翠（下與洪志勇合稱洪志勇等2人，並與艾維公司合稱艾維公司等3人）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（未標明幣別者

下同）2,330萬元（下稱系爭甲借款），借款期間20年，借款利率前2年按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百分之0.66計算，第3年起按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加碼百分之1.1計算（即週年利率百分之2.693）；艾維公司又於110年4月27日邀被告洪志勇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美金3萬7,166元（下稱系爭乙借款），借款利率按伊美金牌告利率減百分之1.5計算（即週年利率百分之3.5），嗣於同年11月5日再增邀黃承澤為連帶保證人，其後再變更到期日為112年5月24日，並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艾維公司復於110年9月27日邀洪志勇等2人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800萬元（下稱系爭丙借款，下與系爭甲、乙借款合稱系爭借款），借款利率按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加碼百分之1.16計算（即週年利率百分之2.753），嗣變更到期日為112年9月27日，自111年9月27日起至112年4月27日止按月繳息，另自112年4月27日起，本金按月償還10萬元，利息按月計付，餘到期一次清償。兩造另就系爭借款均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嗣艾維公司就系爭甲、乙、丙借款僅依序繳納本息至112年2月16日、同年3月1日、同年4月26日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依序積欠本金2,097萬7,694元、美金8,905.16元、723萬5,898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系爭乙借款，及艾維公司等3人連帶清償系爭甲、丙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㈠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8905.16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㈡、艾維公司等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2,821萬3,592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、本票2紙、借款動用申請書、變更借貸契約書4

紙、授信動用申請書（兼代借款憑證）、授信約定書6紙、連帶保證書2紙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3紙、原告美金牌告利率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、系爭借款之交易明細（見本院卷第20至72、130至148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及艾維公司等3人連帶清償如主文第2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

附表一（單位：美金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週年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（民國）
1	8,905.16元	3.5%	自112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表二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週年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（民國）

1	723萬5,898元	2.753%	自112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,097萬7,694元	2.693%	自112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小計	2,821萬3,592元			